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红政复决（2024）283号

申请人：范

被申请人：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丁字沽派出所，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零号路盛泽产业园11号。

负责人：吴睿，所长。

第三人：天津市红桥区中医医院，住所地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忠，副院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限期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9日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申请人认为

对方行为违法明显，且多次闹事都在同一批人。申请人请求重新立案调查。

被申请人称：2024年12月19日9时许，申请人报警称有人侵犯其隐私。我所处警后查明，2024年12月19日，红桥区中医医院工作人员（[REDACTED]）前往红桥区[REDACTED] [REDACTED] 申请人家中送达申请人之女 [REDACTED] 当天到红桥区中医医院接受谈话的通知书。申请人全程未开门并拨打110报警质疑 [REDACTED] 在室外用手机录像的行为。申请人报警内容系红桥区中医医院向 [REDACTED] 送达文书的职务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对该案作出的不予立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相关规定。为此，请红桥区人民政府对我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2024年12月19日上午9:00左右，我院相关工作人员（[REDACTED]）前往 [REDACTED] 家中送达需要 [REDACTED] 当天下午17:00前到红桥区中医医院接受谈话的通知书，工作人员持续敲门约5分钟，[REDACTED] 在家一直避而不见，全程未开门，工作人员门外告知其通知内容后离开。为客观记录送达过程，我单位工作人员已对送达过程进行拍照录像。

经审理查明：2024年12月19日9时许，第三人天津市红桥区中医医院所属相关工作人员（[REDACTED]）到申请人所居住的天津市红桥区 [REDACTED]，向案外人 [REDACTED] 送达到天津市红桥区中医医院谈话的通知书。申请人拨打110报警。经调查，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报警内容系天津

市红桥区中医医院向案外人[REDACTED]送达相关文书的职务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2024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并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治安管理工作的法定职责。被申请人经调查后，认定第三人天津市红桥区中医医院所属相关工作人员的行为系职务行为，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以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REDACTED]
《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